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公布特殊标准（SDDS）诠释文件

## 0. 质量的前提条件

### 0.1 法律及制度环境

#### 0.1.1 收集、处理和公布数据的职责规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与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采集、编制、对外发布我国的国际收支和外债数据。

我国国际储备相关数据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提供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外发布。

#### 0.1.2 与其他数据生成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协调

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国家统计局、国家旅游局、商务部、海关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等机构，在数据编制与共享等方面保持着密切而卓有成效的合作。

#### 0.1.3 明细数据保密安排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采集的申报数据仅能用于统计用途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原则上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。为保护数据申报者的隐私，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对外公布任何明细数据。所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

#### 0.1.4 确保调查对象上报数据的法律授权或鼓励措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与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个人、企业及其他实体必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相关信息。

### 0.2 资源

#### 0.2.1 与统计相关的人员、设施、资金、计算机资源

国家外汇管理局拥有足够的人力、设备及资金完成相关统计工作。

#### 0.2.2 确保资源有效利用的措施

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合理利用资源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。

### 0.3 相关性

#### 0.3.1 监测现有数据在满足使用者需求方面的相关性和实际效用

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多种方式充分了解数据使用者的需求。

### 0.4 其他质量管理

#### 0.4.1 确保质量的措施

国家外汇管理局十分重视数据质量。

## 1. 确保真实性

### 1.1 制度真实性

#### 1.1.1 数据生成建立在公正的基础上

国家外汇管理局是独立的政府部门。

#### 1.1.3 对统计数据的错误解释与错误使用进行评论

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信息部门密切关注已发布统计数据的舆情，一旦发现数据误读，将立即联系有关媒体做出应对。

### 1.2 透明性

#### 1.2.1 公众了解数据收集、处理和公布的环境和条件

	<p>与数据发布有关的解释说明将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互联网站（网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safe.gov.cn">www.safe.gov.cn</a>）对外公布。</p> <p><b>1.2.3 统计机构/单位的产品界定</b></p> <p>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对外发布的出版物及其他材料上明确注明“国家外汇管理局”或“SAFE”字样。</p> <p><b>1.2.4 方法、源数据及统计技术发生重大变动需预通知机制</b></p> <p>关于数据编制方法、数据源、统计技术的变化将通过适当的方式提前通知公众。</p>
<b>1.3 道德标准</b>	<p><b>1.3.1 工作人员行为指南</b></p> <p>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范。</p>